

# 國立中正大學接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89年3月6日第6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9月17日第3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3年09月10日第三十八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高科技研發成果之安全保密管理機制，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佈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名詞定義

- (一)國家核心科技：某一高科技之研發成果或資料若流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將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則該項科技稱為國家核心科技。
- (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中，在國家核心科技範圍者，簡稱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 (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於執行該計畫中所新創或增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應予保密。
- (四)違常：係指從事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或其他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發生違法或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情況。

三、本校所執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認定重要性等級，由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單位主管依據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說明填具重要性等級認定表後陳核列管。

## 四、列管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

- (一)列管之計畫：凡經政府資助機關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
- (二)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持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及其執行研究計畫場所之保密規範：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延攬國外人才時，以避免發生高科技研發成果外洩，影響國家經濟、軍事競爭力。
- (三)列管期限：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或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

五、凡被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進行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辦理人員考核與調查、研究成果公開申請與事後報備等作業程序辦理。

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包括：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發表學術論文、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接受現場參觀、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申請專利、計畫成果儲存於網站供大眾公開查詢及其他與研發成果相關之活動。

- 六、計畫主持人在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一個月前，須先行填具「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及相關名冊，經所屬系、院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由研發處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七、計畫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和七月十五日與隔年一月十五日前，填具「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由研發處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八、計畫執行機關主管應監督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申辦相關公開活動。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陳、公函及相關資料等並應以「密件」處理，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 九、若於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發生疑似洩密，或其他蓄意、無意洩露、遺失、遭竊等違常事件，須依「國家機密法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處理，並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陳報資助機關。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依據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正大學接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認定表

執行單位：        學院        系(所)	計畫主持人：		
補助機關：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合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p>一、計畫重要性等級認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A 級                      <input type="checkbox"/>B 級</p> <p>二、國家核心科技項目：</p> <p>三、說明：</p>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	校長或授權人

備註：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國家核心科技項目、重要性等級及申請核定報備作業請參閱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說明。

##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及公開活動申請、核定報備作業說明

1. 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說明：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區分為「A級」及「B級」。

重要性等級	說明
A 級	係指屬中央主管機關列管層級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對於「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及計畫執行機關(構)皆應予管制。
B 級	係指屬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列管層級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對於「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機關及計畫執行機關(構)皆應予管制。

註 1. 中央主管機關：研訂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並對其範圍內之計畫加以管制之部會署，簡稱主管機關。

註 2. 政府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供公、私立研究機關(構)、或企業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政府部門，簡稱資助機關。

註 3. 自行研究機關：資助機關內員工從事自行研究計畫之政府機關，簡稱自行研究機關。自行研究機關既是政府資助機關，亦是計畫執行機關。

註 4. 計畫執行機關(構)：接受政府資助機關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私立研究機關(構)或企業，簡稱執行機關。

2. 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說明，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公開活動申請、核定報備作業簡表

類別	申請	核定	事後報備
一般性 B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公開活動	(1) 計畫人員向計畫執行機關(構)提出書面申請； (2) 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向任職機關提出書面申請	(1) 由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核定，並於活動一週前，將資料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2) 由政府自行研究計畫機關首長核定。	計畫執行機關(構)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般性 A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公開活動	由計畫執行機關(構)向政府資助機關提出公開活動之申請。	政府資助機關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並於收件後 15 日內，由政府資助機關函復	(1) 計畫執行機關(構)函送政府資助機關 (2) 政府資助機關轉知中央主管機關

屬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及專利申請案相關之公開活動	由計畫執行機關(構)向政府資助機關提出公開活動之申請。	政府資助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收件後 30 日內，將審核及函復計畫執行機關(構)，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科技小組	計畫執行機關(構)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2) 政府資助機關轉知中央主管機關
------------------------------	-----------------------------	--	---

3.計畫執行機關應對可能接觸到「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核心科技、儀器設備或資料之相關人員，個別進行訪談、調查，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說明填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人員調查表」。調查表先由受調查人親自填寫後，向計畫主持人說明，計畫主持人在聽取說明及訪問受調查人後，完成調查表之填寫。由計畫執行機關與政府資助機關簽約後 30 日內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

## 【國立中正大學】

計畫執行機關(構)(或計畫相關人員)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填寫本申請書，送交研發處，依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查或備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一、本計畫之重要性等級

1、重要性等級計分為 A 級及 B 級，請勾選本計畫適用之重要性等級。

2、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請參閱作業手冊之「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制」。

計畫重要性等級勾選處	A 級	B 級	計畫審查機關
		●	1.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以外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核准，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2.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		1.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以外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2.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 二、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二)計畫主持人：\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計畫執行機關(構)：\_\_\_\_\_

(四)計畫資助機關：\_\_\_\_\_

(五)計畫執行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本申請案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四、活動申請基本資料：

##### (一)活動方式 (請勾選“”並填空)

- 1、擬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給\_\_\_\_\_ (請填需求機關、單位名稱或人員)
- 2、擬發表學術論文於\_\_\_\_\_ (請填學術期刊名稱)
- 3、擬於\_\_\_\_\_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 (請填主辦單位名稱與會議名稱，並檢附出席人員名冊附表 A，大陸及外籍人士另檢附學經歷資料)
- 4、\_\_\_\_\_擬至計畫現場參觀 (請填參觀機關或團體名稱並檢附參觀人員名冊附表 A，大陸及外籍人士另檢附學經歷資料)
- 5、擬與\_\_\_\_\_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 (請填合作或輸出之國家與單位名稱)
- 6、擬與\_\_\_\_\_從事國際學術交流 (請填國家與單位名稱及主要人員)
- 7、本計畫研究成員\_\_\_\_\_擬與\_\_\_\_\_交換教授 (請填交換對方之學校與教授名稱)
- 8、本計畫技術人員\_\_\_\_\_擬受聘於國外\_\_\_\_\_ (請填受聘人員與聘請機構之名稱)
- 9、擬將研究計畫成果儲存於\_\_\_\_\_電子計算機內供大眾公開查詢 (請填單位名稱與網址)
- 10、擬以\_\_\_\_\_ (技術、方法、、、、) 向\_\_\_\_\_ (國家) 申請專利。(請檢附專利申請說明書)
- 11、其他方式\_\_\_\_\_ (請說明並檢附參與人員名冊如附表 A，大陸及外籍人士另檢附學經歷資料)

(二) 本活動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活動地點：\_\_\_\_\_

(四) 請條列本活動將(可能)公開之內容摘要(屬 A 級與 B 級之活動請檢附活動內容全文)：

(五) 請條列本活動將絕不公開之內容摘要：

活動當事人(\*) 簽章：

1、\_\_\_\_\_ 日期：\_\_\_\_\_ 2、\_\_\_\_\_ 日期：\_\_\_\_\_

3、\_\_\_\_\_ 日期：\_\_\_\_\_ 4、\_\_\_\_\_ 日期：\_\_\_\_\_

5、\_\_\_\_\_ 日期：\_\_\_\_\_ 6、\_\_\_\_\_ 日期：\_\_\_\_\_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執行機關國家核心科技計畫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執行機關首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活動當事人：**係指擬透過本表四之(一)所申請之活動方式，將四之(四)所申請之資料公開之人員。

## 附表 A. 參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與會人員名冊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計畫主持人：

國家核心科技計畫名稱：

政府資助機關：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國籍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聯絡電話	在台聯絡人 及聯絡電話 (註)	備註

註：大陸及外籍人士請務必填寫在台聯絡人及電話，並請檢附學、經歷資料。

# 國立中正大學接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計畫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每半年填寫本報告書 1 次，送研發處彙整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活動執行單位：

一、報告期間：(請勾選””並填空)

民國\_\_\_\_年上半年度 (請填 1~6 月之資料，7/15 前送達政府資助機關)

本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_\_\_\_年下半年度 (請填~12 月之資料，次年 1/15 前送達政府資助機關)

二、填報人：\_\_\_\_\_

三、本期公開活動總體說明：

【請活動執行單或計畫主持人就所執行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彙總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資料。內容包括 (1) 屬 A 級、B 級研究計畫件數、政府資助金額及研究人員人數，(2) 申請或報備公開活動之件數，(3) 被核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件數，(4) 發生違常事件之件數，(5) 綜合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另請檢附表 B】

四、違常案件逐案檢討分析 (含有意或無意洩密。請逐案檢討分析，包括違常事件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等項目。每案之內容以 1 頁之篇幅為原則)

案一：\_\_\_\_\_。

(1) 背景說明

(2) 處理經過

(3) 改進措施

(4) 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

表 B 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

執行機構名稱 (XX年XX月--XX年XX月)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名稱/編號	政府資助機關	重要性級 請勾選"✓"		受資助金額(千元)	研究人員人數	申請次數	被核准次數	報備次數	核准之公開活動方式(註1)	是否發生違常事件(請勾選"☑") (註2)	備註 (註3)
		A級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 活動方式之分類如下，請註明所核准之活動方式代號以及次數，如：A/3 表示發生 A 活動 3 次。A：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資料，B：發表學術論文，C：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D：公開活動現場參觀，E：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F：國際學術交流，G：交換教授，H：受聘於國外機構，I：計畫成果儲存於電子計算機供大眾公開查詢，J：其他（請說明為何種方式）

註2. 若發生違常事件請逐案詳述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註3. 如研發成果公開方式為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請於本欄位註明。

# 國立中正大學接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違常案件通報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二、通報基本資料（若有”可能或確定”之選項，請勾選””其一）

（一）填表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可能或確定）為：\_\_\_\_\_

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_\_\_\_\_

填表人得知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_\_\_\_\_

（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場合（可能或確定）為：\_\_\_\_\_

（四）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已洩漏之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五）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可能地點：\_\_\_\_\_

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地點：\_\_\_\_\_

（六）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可能或確定）洩漏予何人（單位）：

（七）洩漏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重要性等級：（請勾選””，可複選）

A 級 B 級

三、請詳述為何會洩漏國家核心科技資料：

四、請詳述洩漏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內容：

五、請詳述本洩密事件之嚴重性（對經濟發展、對科技實力及對其他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

六、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本機關之處理過程：

七、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之保密改進措施：

填表者姓名：\_\_\_\_\_（簽章） 職稱：\_\_\_\_\_ 日期：\_\_\_\_\_